

金浆丛书

天 狱

牛伯成 著



I 24757

135

牛
伯
成
著

天 獄

天 狱

牛伯成 著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(天津市张自忠路189号)

天津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发行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 1/4 插页 2 字数 2300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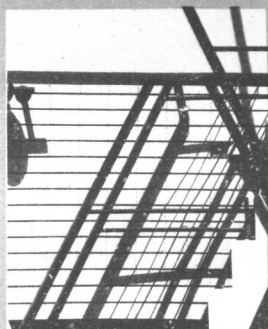
1995 年 12 月第 1 版 199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 1—8000

ISBN 7-5306-2038-X/1·1812

定价:12.80 元

金桨丛书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内 容 提 要

长途车在海拔 5000 米之上的青藏高原上行驶,突然遭遇特大暴风雪的袭击。面对路断粮绝、奇寒难捱、高原缺氧、冰山狰狞的恶劣环境,气质高雅的女摄影家安易、风度翩翩的工程师曾汝禹、雍容华贵的老板娘周银、面目丑陋的本地汉子……这些经历坎坷、性格迥异、心态纷杂的人们,一下子缩短了心距,敞开了心扉,抱成一团,与死神搏斗。作品以此为背景,一边展示每个人曲折的人生轨迹,一边延续这轨迹在死神阴影下的新的发展,直到冰峰雪岭为他们耸起巍峨的墓碑。死亡前的人生顿悟和对生活、爱情的新的渴望,构成了震撼心灵的悲剧,给人以深刻的启迪:生命的极致同时也是生命的净土。

第一章

空气凉丝丝，漫天飘洒着细细的雪沫子，在阳光下闪闪发光。

天空其实很晴朗，没有高积云也没有铺得很广的片云。整个天空湛蓝湛蓝，像碧透的海水。公羊般硕大的云朵伏在远山顶上，俯瞰着起伏的毛茸茸的绿草地。高原像仰卧的女人，以其宽厚的襟怀载浮着它们。空气中漂游着无数的小星星，那是雪的浮尘，不知从何处刮来，弥漫在高原清冷阔大的天宇中。

安易做过许多梦，梦幻中的西部与眼前的现实还是有着很大的差别。她惊奇。她走过大半个中国，此时才后悔没更早地来西部看看。不来西部，便不知道世界之广大，人类之渺小。人们像蚂蚁一样麇集在东方，附在面包屑和糖渣上，庸庸碌碌地活；而在西部，辽阔的敦厚的土地一下子就扩充了你的心胸，使你呼吸畅快，一切琐事和烦恼都弃于脑后，显得微不足道了。

安易记起海明威的《乞里马扎罗的雪》，她是在一位作家的建议下读的那本书——那时，她就产生了一个奢望，她想见见雪山。

她始终忘不了那头豹子，它死在雪山顶上。它为什么要到雪山顶上去呢，那头豹子？它去寻找什么？

雪山遥远，尽管已经闻到了它的气息。

安易坐在长途车的椅座上，随着车身颠簸，脸始终对着窗外。

远山高低错落，透透迤迤——山上的雪线分明。雪线之下可以清晰地看到新生山脉锐利的峰脊，棕红色或暗绿色，山上丝毫寻找不到生命的踪迹。

汽车在起伏的草原上爬，周围视野开阔。野草像地衣一样伏在地表，一些枯黄了，一些仍绿。黄绿相间的草地不时出现大块大块的塌陷带，那儿经历着最原始的风化过程。太阳格外明亮，强烈的紫外线照耀着赤裸的大地。时而能看见一片片小花，红色，紫色，粉色，还有黄色，几乎就从地表直接开放出来。间或，便有牦牛群、羊群及骑马的藏胞一闪而过。

“那是个人神合一的世界。”——她想起那位从雪山走出的作家对她说过的话。

安易愣住，挺直了身子，黛黑色眸子缓缓游到侧面。她并没回头，紧绷的身体只停留一瞬，毫不客气地把那只伸过来的脏手甩了回去。

身后，一个猥琐的驼背男人缩了缩，把头埋进肩膀里。

汽车颠簸，远山跳跃，车轮轧在布满碎石的棕红色土路上，卷起一股长龙般的粉尘。

她很厌恶。不仅心理上蔓延到生理上，她已感到胃里不舒服。不只是因为脏。连日旅行，她自己风尘仆仆，太阳晒黑了脸颊，衣服里总像附着一层沙。大城市的讲究是讲不起了，她整天混迹于戴毡帽穿羊皮袄的人群中。但她心情不错，就觉得他们

都可可爱，因他们是这高原风情的组成部分。她并不想与他们有过多的接触，尽量避免着与陌生人交谈。她单身旅行，必须处处小心，注意保护自己。

她还是宽容了他。她觉得与这种人计较毫无意义。这些天她多少也了解了一些土著的观念，在他们的意识里，她只是一个女人，不管是有知识，无知识，属于乡下还是城里，没什么根本的区别。

安易把思绪收拢回来，于是，又想起那只雪豹。

她想任何人也无法抵御那最后的诱惑，你难以逃脱。或许在雪山峡谷，或许在大洋彼岸，或许在荒野，或许在城市的哪个幽暗角落，你迟迟早早会遇到它。

安易这样想的时候，并没觉出有多么可怕。

她知道公路北侧有一条陷落的河谷，在起伏的高原深处，与公路并行。谷地开阔，布满黑色巨石，银亮的河水载着浮冰湍急地流淌，河岸是立陡的土壁，赤红似血。早些时候，公路曾与河谷交汇，那情景使安易受到极大震撼：喧嚣的河水、狰狞的黑石、血色的深深切割下去的土地——以从未有过的气势直冲颅底，仿佛世界的末日突然降临。她真切地感受到死亡的荒蛮力量。

她不由自主就想起乞里马扎罗雪山顶上那只风干了的雪豹。

在此之前她弄不懂什么是人类的回归意识，现在她清楚地感觉到了，那是大自然对人类的呼唤。它很诱惑，令人恐怖的诱惑。你战战兢兢，却不由自主地一步步走近它，投入它的怀抱，融化，湮没，消失，变成泥土，变成流水，变成小草，变成树木，变成云，变成雪花……迟迟早早。

她又一次问自己：你为什么要来西部，你究竟要干什么？

身后，那个脏家伙又蠢蠢欲动了。开始是胳膊，然后身体，很明显地靠了过来。

安易紧皱眉头，她闻到一股浓烈的膻气味儿——他身上的。她记得这人上车时的神态，水泡子眼，短下巴，眉骨突出，相貌像猿人那么丑，安易的印象里还从未见过这么丑陋的男人。他穿的衣服说不上灰色、黑色、还是土褐色，很旧，领口袖口都磨得油亮。背上斜挎着一个羊皮口袋，鼓囊囊的，走一步就掀起一股羊膻味儿，当那气味最浓烈时，他一屁股坐到安易身旁。

安易本能地就很厌恶，这首先是一种条件反射的生理反应。

她的胳膊用力向外挤了一下。

驼背男人不动了，惶恐地同她拉开一小段距离，嘴里喃喃地咕哝些安易听不清的仿佛梵语的话。

当女摄影家安易登上西去的列车的时候，她身上的癌细胞正在悄悄扩散。安易十分清楚地知道这一点。

鼻咽癌，钴 60 放射，这使她的脸色变得苍白，牙齿松动，头发稀疏，过早地显露出衰老的迹象。如果她躺在医院里，保守地按部就班地接受治疗，可能她会好起来，也可能她会变得更糟。

她逃脱了，在放射疗程进行到三分之二的时候。

没人可以告别，这使她多少有些伤感。不过她的情绪很快就好了起来，她甚至忘记了自己是一个病人。她本来也不肯相信医生关于三年存活率五年存活率那些告诫，她觉得自己反倒自由了。人们是有寿命的，但她没有。她全凭自己的意志活着，也许一天两天，也许十年百年，只要她高兴，想活多久就活多久。在这个奇怪的感觉鼓舞下，笼罩她许久的沮丧情绪一扫而光。她的身体也似乎一天比一天更健康了。离开医院时她病弱不堪，在车站

望着徐徐而来的火车她甚至想到过死；可现在她皮肤微黑，富于弹性，眼睛炯炯有神，头发仍有些发黄，但比过去浓密而蓬松，身体也显得越来越结实。她能走路，坐一天车也不觉劳累，甚至——高原缺氧也没给她带来更多的不适应感，只是最初有些头晕，很快就好了。她也奇怪，生命仿佛过于奥妙，它在一片废墟上又野草般蓬勃地滋生出来，重新建起自己的乐园。生病也是一种洗礼，当她感受到健康之美好的时候，她发觉她已不再是过去的她。过去的岁月压缩得很短，像盒子里一叠密实的卡片，今天和明天却拉得很长。她仿佛有着两个自我，一个是生活的，一个是理性的。生活的她所有的感觉器官都比过去敏锐百倍，哪怕是手指或舌尖一个极细微的良好感觉，她也要牢牢抓住不放，闭上眼睛，久久地充分地体味它享用它。理性的她似乎悬浮于她之外的什么地方，可以清醒地从不同角度审视她所经历过的一段段多彩的往事。不只是重温，更不是怀旧，她仿佛又重新经历了那一切，她是个崭新的参加者。这很重要——她认为。她觉得这样她旺盛的生命力才不会衰竭。她不仅把握住了自己的现在和将来，也把握住了她的全部过去。没人能做到这一点，只有她，有过那样的病史之后的她。这一点她深信不疑。

看见车站看到火车，就不能不想到维新，也不能不记起那个任性的女学生。时间也一下子向前推移了许多年。

火车有节奏地晃动。夜色很浓，只偶尔有灯光从窗玻璃上划过。车厢里弥漫着睡眠的气息。空气混浊。走廊上到处塞满长途旅行的东北老乡，一个个东倒西歪，把车厢当成了临时住所。

“维新你看你买的倒霉票，这叫旅游吗？简直是受罪！”女大学生叨叨咕咕地埋怨。

维新看着她笑，龇出一口细碎的小牙。

维新一米八高，圆脸，圆眼睛，圆鼻子，只是牙小。牙小，安易不喜欢。

“哼，你呀，就会傻笑……”

那时安易正在选择，维新说不上一号人选，甚至——在安易当时的心目中，连二号、三号也排不上。

维新给人一种甜呵呵的感觉，男子气不足。维新的甜味挺招小女孩喜欢，还在上中学时她们就爱围着他转。安易不同，总躲开他远远的。临到毕业前夕他们才说过一两句话。

利用国庆节去爬泰山是维新提议的，安易本不想去，经不住小穆磨她。小穆黑，但挺漂亮，女同学中跟她最要好又跟她住邻居。小穆从小就是维新的崇拜者，她特别喜欢到维新家里去玩，看他家的大房子，看他家的木板地，看他家窗子前紫黑色的钢琴，回来就对安易炫耀：“维新家可真阔气。”

维新雄赳赳地来约她们俩，说：我请客，我有工资，我是工人阶级了。其实他那时只是个学徒工，月薪 17 块，到年底才出徒。

安易并不想去，她不愿随便花别人的钱。可小穆特有热情。事情明摆着，安易不去维新也不去小穆就去不成。为了小穆，安易才应下来。不过安易说，钱得三个人分摊。

他们登上由东北开来的夜车。维新说：“夜里坐车赶路，白天出去玩，这样划算。”小穆马上说：“对，这样最划算。”

小穆的眼睛黑亮黑亮的，老是盯着维新看，活泼得像个年龄更小的小姑娘，又削苹果又剥橘子。那时他们够寒酸的，苹果皱巴巴，橘子又干又小。小穆的过火表演多少使安易品尝到吃醋是什么滋味。

后来她想，维新并不总那么甜呵呵傻乎乎，这事情他一定很用了心计，因为——他在安易心中的位置一下向前提了一大截

子。

夜。车轮轧着铁轨，空旷地响着。安易座位靠窗，对面是小穆。小穆把脚架过来，支在她和维新之间，花袜子升腾着丝丝暖气。小穆猫一样睡着了。安易也困得不行，伏在小桌上睡意朦胧。她有些冷，十月的夜，总归是凉了。这时她感到维新挤了过来。她猜想他并没真睡，他故意的。开始用胳膊试探，若即若离，后来就越挤越牢。她感觉到他的体温，她并不反感。本来，车窗这边还有地盘，但她不躲。她反挤着他，用力反挤着。渐渐，那生疏的男人躯体变得熟悉起来，甚至有了亲近它的愿望。那一刻的感受是奇妙的，她想到窗外奔驰的原野。尽管夜色很浓，她眼中的原野却碧绿碧绿，大地坦荡如砥，那原野正一点点铺开，铺开……一列火车在绿丝毯般的原野上疾驰……仿佛是雨后，风景如画……她便是那原野，她的身体也在一点点展开……车风驰电掣般地碾轧过来，从她的中间，一下子把她轧成两半儿……她很快活，她全身心都快活，后来回想起来她总快活……尽管她那时坐在空气沉闷的车厢里，对面坐着小穆，小穆穿花袜子的脚蹬在她与维新之间，升腾着她不喜欢却能给人以刺激的怪气味……

泰山之行的印象已经淡泊了，这可能与她后来又单独去过泰山有关，只记得第二天早晨在泰安市下火车，小穆莫名其妙就不理睬她。登山路上小穆只跟维新说话，两人或走在前边，或拉在后边，总把她甩在一旁。她无所谓，她抓机会拍了不少泰山的风景照，回来后居然有几张被报纸采用了——这决定了她的未来，但那是后来的事。当时小穆变得越来越不可思议，登十八盘她几乎是傍着维新的胳膊走上去的；在舍身崖，她紧紧依偎着维新，就像炽烈的恋人；下山，她说脚痛，忽然坐下，把脚举到维新眼前，嗲声嗲气地说：你帮我捏捏……安易觉得好笑，一转身，从

岔路拐到经石峪去了。躺在刻满斗大黑字的金刚经石背上，听着耳畔淙淙的水声，安易忽然就很慌乱，内心的感受奇奇怪怪——后来她坚定地认为，泰山是座男人的山，它以它超自然的力量，给她灌注了许多玄妙的启迪。

一对好朋友就这样土崩瓦解了。安易还记得小穆跟她绝交时那冷峻地闪动着的黑眼睛。

“你不是说，你对维新一点也不感兴趣吗？”小穆灵牙利齿。

“你为什么不帮我？”小穆愤怒地质问。

“你算什么朋友？你插我的足，你是个骗子！”小穆眼睛红红的，泪水哗哗地流下来。

大学毕业后小穆分到报社工作，她后来是个地道的贤妻良母。

……哦，雪山。

雪山总是那么遥远，云一样在天边上飘。你走，它也走，仿佛永远可望而不可即。它似乎在微笑，对远方的客人表示诚挚的欢迎。你前进，它谦恭地后退着，小心翼翼避开公路，像捉迷藏，不知不觉便绕到你的身后，彬彬有礼地退去，退去……

雪山远远的。

雪山深处，仿佛悠扬着神秘的钟声……

汽车拐过一道山岗，缓缓停住。

“喂——都醒醒，下车撒尿啰。”司机老毕回过头，掀下油乎乎的手套摆了摆，口气里透着常年在高原跑车惯有的粗鲁和怠惰。

安易以有阅历的中年女人的宽容走下汽车，一出车门就感到了寒冷。她敏感的鼻子不大适应外边的冷空气，一股酸溜溜的

味道弄得她很不舒服。但她马上就欣喜若狂。

前面不远处横卧着一座座大山，阻挡住他们的去路。脚下的草地渐渐隆起，绵延到山脚，忽然中断了。几乎没有什么过度，抬头便可看到横亘其上的皑皑白雪。天哪，上帝开了个不大不小的玩笑，在不知不觉中，在你困顿疏忽的一瞬，忽然就举到你的眼前。仿佛由地下升起，又仿佛从天而降。

雪山是浩大的，白蒙蒙一片，又从两侧迂回过来，仿佛要包围他们。

天气依然晴好，雪山洁白耀眼，与天上的云朵连缀在一起。

这里又恰恰是那条冰河的源头。湍急的河水不见了，赤裸的红土也不见了，代之的是遍布在棕褐色岩石上的无数道细小的溪流。

安易深深地呼吸着，她打开相机，这儿那儿地寻找着角度，赶时间抓拍雪山和河源的照片。又掏出笔记本，记下拍摄时间、镜头编号，光圈及快门速度。她习惯了，不管这些照片将来有多大价值，她总要拍摄下来。这时她很兴奋，尽管因海拔的原因她身体发飘，呼吸也感到困难，但她暂时把这一切都忘记了。她有一种贪婪的占有欲，按下快门的那一瞬，她觉得眼前的世界都属于了她。她预感到河源的那组照片可能不错。她闭上眼睛想象着照片冲洗出来的效果，然后像年轻时那样握了握拳头。

去方便的人们三三两两走回。这儿当然没有厕所，能遮蔽的地方其实也不多。男人们好办，走出几步，背过身去就解决了。女客只好走向另一方，在一块半人高的石坡后边蹲下身去。

人们在眺望雪山，松散地站成一条曲线，神态各异。年轻的副司机用帆布水桶给汽车加水，司机老毕摸着黑胡茬靠在车帮前抽烟，又抬头看看太阳。

人群中醒目的仍是那个高大魁梧的工程师。他立在人群的一边，下巴微微翘起，两手插进衣兜。他身旁是一个年轻女人，娇小，纤弱，头刚刚抵到他的肩。工程师的背部极宽阔，女人的又极狭窄，二者形成了鲜明的对比。安易莫名其妙就把他们的背影拍下来。只取局部，让两人的背部塞满整个镜头。她来不及咀嚼，只觉得那强烈的反差给了她某种冲击，灵感敦促她按下了快门。

工程师很男子气，不仅体魄，包括神情和气度。女人又女味十足，脸色缺血般地苍白，眉眼乌黑，嘴唇鲜红。倒退十年，安易或许会喜欢这样的女人，甚至，可能请她做摄影模特儿。现在不会了。现在的安易能够冷静地观察她——她看出这女人身上明显的装饰气。工程师和这女人并不相熟，至少安易这样认为，上车时他们还十分陌生。那时，车上的旅客不多，工程师走上来，高大的身躯习惯地弯曲着。他望一眼安易，侧过头，问坐在前面的年轻女子——这儿有人吗？那女人抬头看看他，没说话，只默默地身体向里边挪了挪。

不久就走上那个让安易不堪忍受的本地汉子，皮口袋往地上一丢，坐到了安易身旁。

司机老毕一下下接着喇叭，招呼乘客上车。

安易走到自己座位前不由皱了皱眉头——那个本地汉子睡着了，嘴里垂下一缕长长的口水，赤裸的脏脚肆无忌惮地踏在安易的座位上。

“喂——请你让一让。”安易说。

本地汉子一动不动。

工程师也走上来，他拍拍那人的肩：“嘿，别睡啦，人家女人过不去啦……”

本地人这才睁开一只眼，觑视安易，慢腾腾躲开去。

安易感到恶心——她没立刻坐下，扯下一块报纸擦着座位。

本地汉子站在一旁注视着她，一只眼大些，另一只小，目光渐渐凝在她的臀部，眯缝起来。许久，唏溜抹一把鼻涕。

司机老毕说：“喂，喂，注意啦，把能穿的衣服都穿上，我们要过阿普拉山口啦。”

车厢里乱纷纷的。

前排的工程师换上件硕大的芥黄色防寒服，显得臃肿；年轻女人套上黑色翻毛短大衣，却依然苗条。车上视觉气候大改观，只本地汉子无动于衷。

他坐在那儿，呆痴地望着车厢一角，手里缓缓捻动一个纸卷，搓成喇叭形，放在嘴边一舔，旋进没下巴的嘴里，点燃。他谁也不看，用低沉的嗓音自言自语地说：“要过阿普拉山口啦……”他的面部神经痉挛了一下，眉骨间似透出一缕恐慌来……

工程师曾汝禹踏上汽车踏板时，他的头还有些晕眩。本来，他只是去新疆参加一个学术会议。会议结束，他不想走，忽发奇想地要来这里看看。为了什么？为了回顾他的青春？为了悼念他的战友？还是仅仅为了这种机会的不可多得？他并不知道。他总觉得有个声音在召唤他。是高原的土地，是遥远的雪峰，还是那条开凿十年布满凶险的公路？大家都说，人到一定的年龄总会滋生出怀旧的情绪，那么——他同样没能逃脱这规则的制约，贸然地做出了这意外的决定？

他是犹豫的，因这决定来得诡秘，似乎有他之外的什么力量在起作用，他的本心并不情愿如此。可他一旦行动起来却又义无反顾，乘坐伊尔 17 那种颠簸得很厉害的小飞机，飞到南疆，又搭车进藏，踏上了这条最偏僻也最凶险的道路。

这时他反倒坦然了。

窗外的景致熟悉又陌生，毕竟相隔了二十年，他不再是那个在筑路部队服役的年轻的干部，他已是东海市建筑设计院第一设计室主任了。时光和阅历在他的脸上刻下了细密的皱纹，把他的鬓角染得斑白，也使他内心变得更为坚韧。他自信，开朗，风趣儿而热情，在他身上已看不到当年那个毛头小伙的半点影子。可他并没忘记那些往事，没忘记马奶茶，青稞饼，没忘记伙房油腻腻的大锅，马粪火上吊着的烧成乌黑的铁皮壶，他仿佛又闻到帐篷里那股潮乎乎的汗酸味，看到地窝铺式的营房后墙上的冰霜……他熟悉的兵营早已不存在了，但这一切都保留在他的记忆中……在设计室柔和的日光灯下，曾汝禹很少回忆当年在雪山山场里度过的日日夜夜。他用丁字尺和三角板勾勒粗粗细细的线条，计算，构想，他的思绪在用户要求与他的设计个性这两点上来回奔波。时而他就兴奋起来，脸上冒出如多梦兰所说的那种毫光。他的设计图干净得像印刷品，他不允许有一滴多余的墨点一条没用的线条，即使草图也是如此。在这方面，他有女人般的细致。设计室是舒适的，即使在冬天。暖气咝咝响着，室内布满阳光。他心情愉快的时候会走向屋角，在多梦兰桌前站住，凝望那双眨动的大眼睛。然后伏下身，用嘴唇碰碰它们……这是完全不同的两种生活——今天的，昔日的。在他临近阿嘎山的时候，这两种感觉渐渐融汇在一起。他没有目的，他只想回来看看。在会议期间他就收到了多梦兰的来信，满纸都是等待的焦灼。多梦兰嘱咐他不要在新疆逗留得太久，她希望他早一点回去。这当然是他迟疑许久未做决断的另一个原因。可他终究也没摆脱阿嘎山的诱惑，他来了，抛弃掉城市里的一切。冷静下来他想：他回阿嘎山是为了悼念一个人，一个男人或一个女人。这太含混。或